

## 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，将提升公司在记忆绵产品上的竞争力，对主业有很好的提升作用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定价参考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，由交易双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共荣

屈茂辉

曾江洪

陈 浩

2016 年 9 月 27 日